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批前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，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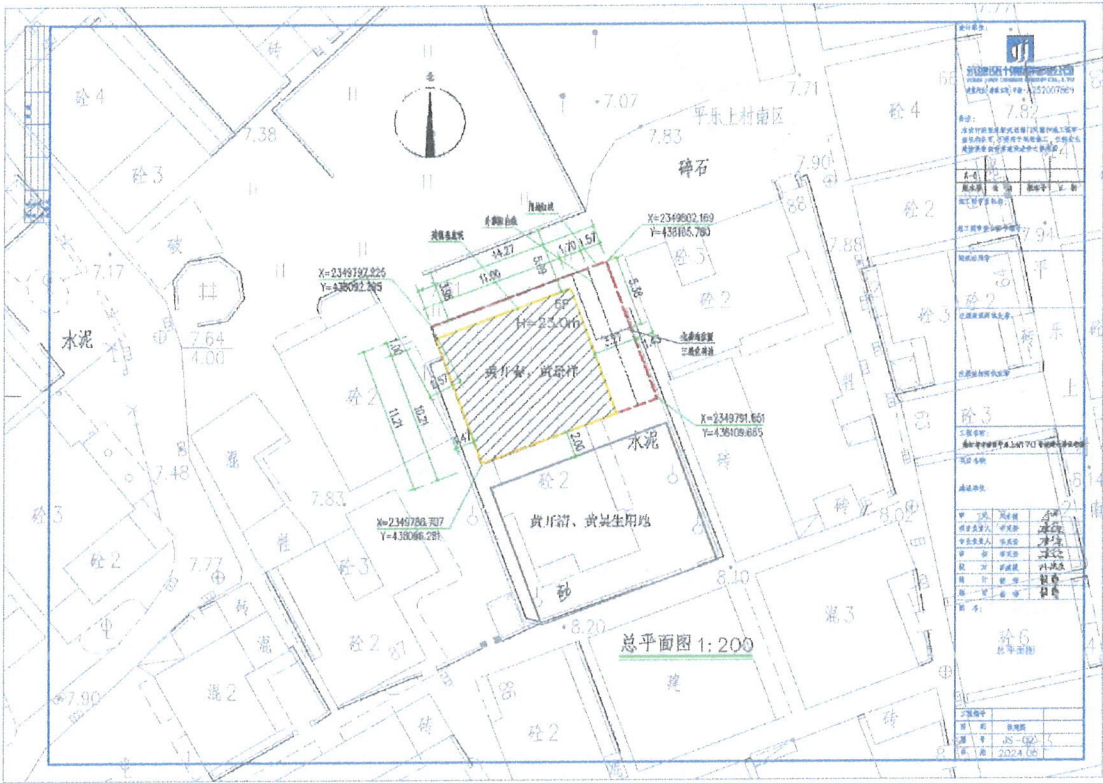
案件编号：**建管 2024-031 号**
申请人：黄开春、黄景祥
项目位置：湛江市市辖区平乐上村 170 号
申请内容：核发一幢框架结构六层住宅楼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

- 一、公示时间：**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**
- 二、公示方式：地块现场和湛江湛江经济开发区门户网站
<http://www.zetdz.gov.cn/>
- 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。

- 三、反馈方式：
- 1、信函请至件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2 号泰华大厦湛江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（邮编 524008）。
- 2、网络反馈，请发送邮件到我局批前公示意见反馈邮箱（3628166@163.com）。

- 四、反馈须知
- 1、有效反馈期限：**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**，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 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，不予参考。
- 2、反馈须知：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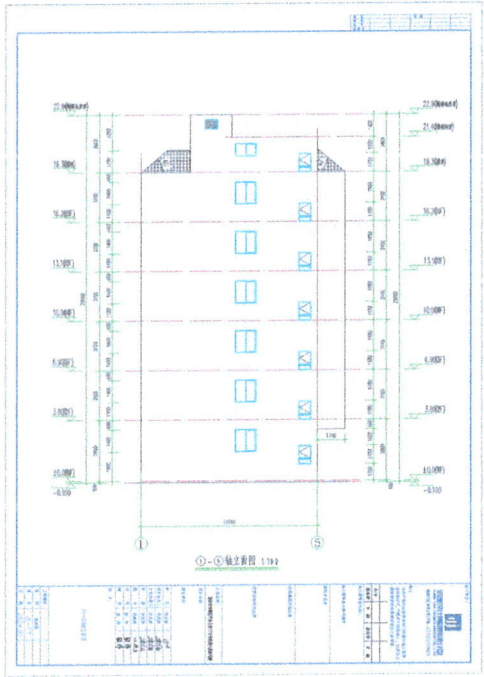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
2024 年 8 月 27 日



(总平面图)



(东立面图)



(南立面图)

新建住宅楼基底四至：东至东侧房屋 4.7 米，南至南侧 2 米，西至西侧房屋最近距离 1.47 米，北至北侧房屋最近距离 4.96 米。

新建住宅楼规模：框架结构六层，基底面积 ≤ 112.31 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 ≤ 824.14 平方米（不含屋面楼梯间建筑面积）；住宅楼首层层高 4.5 米，二至六层每层层高 ≤ 3.2 米；总高度 ≤ 23 米（含坡屋顶高度 < 2.2 米）。